

通化市财政局文件

通市财采〔2022〕6号

关于转发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适用标准》的通知

市直各预算单位，东昌区、二道江区财政局，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，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财政审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《关于明确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适用标准的通知》（吉财采购〔2022〕7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明确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第十

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适用标准的通知》（吉财
采购〔2022〕79号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通化市财政局

2022年3月17日印发

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财采购〔2022〕79号

关于明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适用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各省级预算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财政部印发了《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2〕3号），明确自2022年2月8日起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

有关部门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各级财政部门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意见要求，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执行适用标准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的良好秩序。

附件：《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2〕3号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月26日印发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库〔2022〕3号

财政部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施行以来，部分地方财政部门、市场主体反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在执行过程中标准不一、差异较大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经研究并会商有关部门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意见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按照本意见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2年1月11日印发



